



联合国 大会



1991

Distr.
GENERAL

A/46/672
3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巴勃罗·埃米利奥·萨德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4日第45/57A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1年10月10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7至65,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4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4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6/PV.3-24)。11月4日至15日第25次至37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6/PV.25-37)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 (b) 1991年7月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和军火输出的宣言(A/46/289);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 (c) 1991年7月2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6/329-S/22855);
- (d) 1991年8月5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7月29日和30日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恩培巴力科尔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南太平洋论坛(A/46/344);
- (e) 1991年9月11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9月5日在门多萨签署的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声明--门多萨协定(A/46/463)
- (f) 1991年9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493);
- (g) 1991年8月1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
- (h) 1991年9月2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01/Rev.1)
- (i) 1991年11月8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1年11月8日无核朝鲜半岛和平倡议声明(A/46/621-S/23201)。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6/L.9

5. 1991年10月30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国、匈牙利、荷兰、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6/L.9),后来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印度、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5日第27次会议,阿根廷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秘书处提出了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说明(A/C.1/46/16)。

7. 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9(见第12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6/L.16

8.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题为“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力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6/L.16)，后来玻利维亚、智利和新加坡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1/46/L.6(见第12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6/L.36

10. 11月1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6./L.36)，后来智利、塞浦路斯、卢森堡、大韩民国、萨摩亚、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加入为提案国。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加拿大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

案。

11. 在11月11日第33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2段，决议草案C)。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A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

第三次审查会议

大会，

回顾其历次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决议，

回顾其1990年12月4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的第45/57B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公约》²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以期确保序言部分的宗旨和《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有关化学武器谈判的规定都得以实现，

满意地注意到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举行时，《公约》缔约国已经超过115个，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

² 第2828(XXVI)号决议，附件。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91年9月27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最后宣言》;
2. 强调除其他事项外,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所作的庄严政治声明十分重要,并满意地表示欢迎这次审查会议的成果,其中特别包括涉及同《公约》有关的活动的各项扩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设立了一个对所有缔约国开放的特设政府专家组,从科学和技术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各种可能的核查措施;
3. 呼吁《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参加执行审查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参加交换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并每年一次至迟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4. 请秘书长为执行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所需的服务;
5.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签署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

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维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重申《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重要性,这份议定书继续有效,
回顾其以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重申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7 C号关于维护《1925年议定书》权威的措施
的决议,和1990年12月4日促请及早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第45/57A号决议,
对所有威胁,特别包括最近作出的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表示惋惜,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 以及根据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定应负义务的行动；
2. 重新呼吁各国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绝对必需确认其各项规定；
3. 欢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这方面作出的旨在维护《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消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声明和倡议；
4. 又支持各区域和国际裁军会议的其他类似活动和各国政府的并行决定，其目的也在于加速缔结化学武器公约，以此作为走向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步。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鉴于过去曾经使用和最近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³ 的原则和目标，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⁴ 其中除了别的以外，编入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并特别注意到会议决定进一步授权该委员会作为优先任务加紧谈判一项关

³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第2138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6/27)。

⁵ 同上，第89段。

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该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1991年9月9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国家，除了别的以外，宣布赞成早日完成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宣布打算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与会国1990年11月21日的声明、《门多萨协议》签署国1991年9月5日的声明^e以及1990年11月13日在布里斯班聚会的东南亚和南太平洋国家的声明，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各国成为该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1. 再次吁请各国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委员会报告所记录的成果；

3. 赞扬会议的决定，要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以期设法在1992年以前就一项公约达成最后协议；

4. 强烈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在今后几个月里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在其1992年会议上达成最后协议；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各国就其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发表宣言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以及国际上就这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交换数据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特别意义和重要性；

^e A/46/463, 附件。

7. 欣见各国的主动行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双边、区域或多边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主动行动、措施和步骤，以便迅速就这项公约的谈判和普遍加入达成协议；
 8. 叼请所有国家考虑宣布其成为该公约原始缔约国的意图，以保证公约早日生效、有效执行和普遍性质；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